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:所有权取得和消灭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4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\_E6\_B3\_A8\_c46\_534189.htm 所有权的取得,是指所有权因 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存在而与特定主体相结合的事实。(1)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,依是否以他人所有权为前提划分为两类 : 原始取得。是指非依他人既存的权利而是基于法律规定 直接取得所有权。包括先占、生产、收益孳息、添附、无主 物和罚没物的法定归属、动产的善意取得、没收等方式。 继受取得。是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。其方式 主要是法律行为。「例题」下列各项属于财产所有权的原始 取得的是()。 A.叔叔送给今年刚满七岁的小明一辆自行车 作为生日礼物 B.小张继承哥哥的一处房子 C.小陈的五万元存 款共得利息一千元 D.10岁的小高把爸爸给买的铅笔刀送给小 朋友「答案」C「解析」A错,因为小明取得自行车是基于 叔叔的意志,所以是继受取得而不是原始取得。B错,这也是 继受取得。C对,这是收益孳息取得,属于原始取得。D错, 小朋友取得铅笔刀是基于小高的意志,因此这是继受取得。 (3)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: 依法律行为而取得。双方法律 行为,如基于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互易合同而为的变更"登 记";单方法律行为,如受遗赠。 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 取得。继承,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;建造,如房屋的建 造、围海造田、树木的栽种;法院判决、强制执行以及公用 征收、没收等行政行为。(4)动产所有权的取得: 依法 律行为而取得。如基于买卖合同。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 而取得。继承,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。法院判决、强制

执行。公用征收、没收、罚款。收取孳息,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,孳息所有权由原物所有人取得。 善 意取得。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为:一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 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;二是以合理的价格转让;三是转让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,不需要 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(5)其他所有权的规定: 所 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的归属,《物权法》规定,自发 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,归国家所有。 无人 认领的遗失物、漂流物、失散的饲养动物的归属,《物权法 》规定,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,归国家 所有。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,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,无人 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。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 有制组织成员的,则归集体组织所有。(6)所有权的消灭 所有权的消灭,是指所有权与特定主体相分离的事实。包括 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。 绝对消灭,即所有权与其 主体分离,而他人亦未取得该权利。 相对消灭,即所有权 与其主体分离,而由他人取得该权利。所有权因法律行为而 消灭(1)所有权的抛弃。即以消灭自己的所有权为目的而 作出的单方意思表示。(2)所有权的出让。即旨在消灭自己 的所有权而使他人取得该所有权的行为。如赠与、出卖、互 易等。 所有权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消灭(1)作为所有 人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终止。(2)标的物灭失。(3)判决 、强制执行、罚款、没收、纳税等。(4)动产因添附于他人 的不动产或动产,依法由他人取得动产所有权。原所有权即 消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